

弘光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創辦人王毓麟先生捐助，於56年6月20日奉教育部核准成立。本校原為醫事護理專科學校，於91年12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0910191717號函核准，自92年2月1日起由弘光技術學院改制為弘光科技大學，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高級專門技術人才為宗旨。現有學制為學院二年制及四年制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專科五年制日間部暨研究所二年制，設有護理學院、醫療健康學院、民生創新學院、智慧科技學院、國際餐旅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截至114年及113年7月31日止，本校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5,345,496,807元及5,233,341,589元。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於114年及113年7月31日分別為665人及675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4年11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係採用應計基礎辦理。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依教育部之規定，本校按附屬機構之當年度結餘(或虧蝕)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之款項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四) 金融工具

本校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總類

本校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校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校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校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餘絀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校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餘絀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

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得以成本衡量該等金融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校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大學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應以每學年學雜費收入之3%至5%作為學生就學補助之用，且每學年至少應執行其金額80%，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專戶存放。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減損及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學年度費用。

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提列折舊；折舊除圖書仍以報廢法外，其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財產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2至55年；房屋及建築，5至55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至18年，租賃權益改良物，5至10年；其他設備，2至20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除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外，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為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

(七) 無形資產

係購置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2至10年之耐用年限分年攤銷。

(八)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

(九)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計算賸餘款餘額認列，應於決算依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撥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方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十) 退休撫恤金

本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具有符合員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服務年資15年以內（含）者，每服務滿1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15年者每增加1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本校依據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58條及教育部頒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離職金給予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離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在職時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應領之月俸額為基數計算。本校已於81學年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提繳該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089400號函自97學年度起，原向學生收取之2%退撫基金，於收費總額不變之原則下，併於學雜費中收取，會計處理列為學雜費收入，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時，再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教職員工退撫新制，按教職員工本薪加一倍12%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退撫儲金專戶：

1. 教職員撥繳35%。
2.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6%。
3. 私立學校撥繳6.5%。
4. 學校主管機關撥繳32.5%。

前述第三項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

(十一) 收入之認列

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時認列，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國科會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代為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時列記為預收款項科目，並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其款項得由本校自由運用者列入本科目。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449,777	\$ 404,677
庫存現金	263,023	355,357
小 計	712,800	760,0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6,778,891	188,293,185
銀行定期存款	868,700,000	1,012,700,000
銀行專戶存款	15,834,875	14,086,439
小 計	1,081,313,766	1,215,079,624
合 計	\$ 1,082,026,566	\$ 1,215,839,658

(二) 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 行之受益憑證	\$ 28,486,100	\$ -

本校依「私立學校賸餘投資及流用辦法」及本校基金投資管理原則相關規定，將賸餘款運用於購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截至114年7月31日止，帳列取得成本為29,999,744元；市價為28,486,100元。

(三) 應收款項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收計畫經費收入	\$ 31,559,328	\$ 15,042,475
應收票據	234,000	304,500
應收其他收入	3,630,833	3,187,899
應收投資收益	5,459,031	5,091,852
應收推廣教育收入	7,193,438	8,079,233
合 計	\$ 48,076,630	\$ 31,705,959

(四) 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83,819,236	\$ 320,043,023

本校依「私立學校賸餘投資及流用辦法」及本校基金投資管理原則相關規定，將賸餘款運用於購買國內上市公司之股票，截至114年及113年7月31日止，帳列取得成本分別為310,923,333元及345,833,362元；市價分別為283,819,236元及320,043,023元。

(五) 附屬機構投資

名 稱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以下稱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 3,581,736	\$ 3,831,841
臺中市弘光中樓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以下稱附設中樓幼兒園)	3,976,791	4,165,606
臺中市弘光平等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以下稱附設平等幼兒園)	12,816,980	12,771,554
合 計	\$ 20,375,507	\$ 20,769,001

1. 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加強幼兒保育及護理教育之臨床教學與拓展學生實習場所，於92年7月25日經教育部核准成立附設托兒所，並於92年11月28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立案。本校另於100年12月30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成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托兒所中樓分所」；再於101年5月22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變更校名為「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及「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樓中樓幼兒園」。本幼兒園再於104年4月13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成立「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平等幼兒園」，並於106年3月20日經教育部核備。
2. 本校三所附設幼兒園經臺中市政府同意，於111年8月1日起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並分別更名為「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名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臺中市弘光中樓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名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樓中樓幼兒園）及「臺中市弘光平等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名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平等幼兒園）。附設平等幼兒園於113及112學年度撥充學校基金分別為694,399元及183,318元。

3. 認列之附屬機構收益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附設平等幼兒園	\$ 739,825	\$ 751,185

4. 認列之附屬機構損失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 250,105	\$ 530,949
附設中棲幼兒園	188,815	423,917
合 計	\$ 438,920	\$ 954,866

(六) 特種基金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人文培育基金	\$ 11,434,735	\$ 11,256,077
關懷助學基金	118,578	117,747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9,687	9,687
合 計	\$ 11,563,000	\$ 11,383,511

1. 人文培育基金係由本校創辦人王毓麟博士賢伉儷捐贈成立，以定期存款存入銀行專戶管理。
2. 關懷助學基金係依據教育部98年1月15日「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安定就學措施計畫」，設立「弘光關懷助學基金」鼓勵全校教職員工，以捐助或認養方式，提供本校家庭經濟遭遇困境之學生基本之生活費用。
3.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半生就學獎補助原則規定，依當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 3%（當年度不調漲者）至 5% 經費額度，依照學校自訂之各類就學獎補助辦法，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

(七)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95,170,709	\$ -	\$ -	\$ -	\$ 195,170,709
土地改良物	59,792,306	-	(98,000)	-	59,694,306
房屋及建築	2,903,360,724	15,586,815	(3,591,126)	5,739,904	2,921,096,31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05,080,830	56,483,971	(53,293,545)	48,000	1,408,319,256
圖書及博物	253,817,859	6,973,247	(5,780,489)	3,180,908	258,191,525
其他設備	349,761,435	5,593,862	(10,256,441)	-	345,098,856
購建中營運資產	-	12,569,812	-	(8,968,812)	3,601,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15,752,614	-	(14,902,500)	-	850,114
成本合計	5,182,736,477	\$ 97,207,707	\$ (87,922,101)	\$ -	5,192,022,083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4,327,907	\$ -	\$ -	4,327,907
機械儀器及設備	-	219,955	-	-	219,955
其他設備	-	434,188	-	-	434,188
累計減損總額	-	\$ 4,982,050	\$ -	\$ -	4,982,050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 49,956,128	\$ 1,908,705	\$ (98,000)	\$ -	\$ 51,766,833
房屋及建築	1,544,014,289	76,080,442	(3,367,140)	-	1,616,727,5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38,719,270	74,298,795	(52,642,446)	-	1,160,375,619
其他設備	271,630,042	23,463,746	(10,134,972)	-	284,958,816
租賃權益改良物	12,688,512	825,906	(13,002,746)	-	511,672
累計折舊總額	3,017,008,241	\$ 176,577,594	\$ (79,245,304)	\$ -	3,114,340,531
淨 額	\$ 2,165,728,236				\$ 2,072,699,502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95,170,709	\$ -	\$ -	\$ -	\$ 195,170,709
土地改良物	59,252,306	540,000	-	-	59,792,306
房屋及建築	2,848,351,496	41,245,228	(1,188,000)	14,952,000	2,903,360,72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86,071,061	50,205,391	(31,221,872)	26,250	1,405,080,830
圖書及博物	259,503,545	5,718,629	(14,066,473)	2,662,158	253,817,859
其他設備	351,976,417	5,086,638	(7,301,620)	-	349,761,435
購建中營運資產	210,000	17,430,408	-	(17,640,408)	-
租賃權益改良物	15,752,614	-	-	-	15,752,614
成本合計	5,116,288,148	\$ 120,226,294	\$ (53,777,965)	\$ -	5,182,736,477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48,178,208	\$ 1,777,920	\$ -	\$ -	49,956,128
房屋及建築	1,470,589,223	74,606,213	(1,181,147)	-	1,544,014,28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93,959,111	75,909,507	(31,149,348)	-	1,138,719,270
其他設備	251,845,994	27,069,631	(7,285,583)	-	271,630,042
租賃權益改良物	11,614,824	1,073,688	-	-	12,688,512
累計折舊總額	2,876,187,360	\$ 180,436,959	\$ (39,616,078)	\$ -	3,017,008,241
淨 額	\$ 2,240,100,788				\$ 2,165,728,236

(八) 無形資產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62,760,330	\$ 9,932,417	\$ (6,404,276)	\$ -	\$ 166,288,471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98,116,181	\$ 17,498,112	\$ (6,404,276)	\$ -	109,210,017
淨 額	\$ 64,644,149				\$ 57,078,454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17,263,441	\$ 51,490,908	\$ (5,994,019)	\$ -	\$ 162,760,33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96,739,701	\$ 7,370,499	\$ (5,994,019)	\$ -	98,116,181
淨 額	\$ 20,523,740				\$ 64,644,149

本校於112學年度接受企業捐贈電腦軟體為48,000,000元；截至114及113年7月31日止攤銷後餘額分別為38,400,960元及48,000,000元。

(九) 應付款項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80,673,556	\$ 69,176,18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071,363	738,161
應付票據	29,130,579	27,113,734
其 他	2,035,146	2,155,782
合 計	\$ 121,910,644	\$ 99,183,865

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如下：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增加	\$ 107,140,124	\$ 171,717,20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9,333,202)	3,922,276
預收款項增加-企業捐贈電腦軟體	-	(48,000,000)
購買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付現數	\$ 97,806,922	\$ 127,639,478

(十) 預收款項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政府補助及企業合作款	\$ 123,070,555	\$ 198,459,316
推廣教育經費	4,290,960	3,094,382
學 雜 費	937,898	183,134,239
企業捐贈電腦軟體	38,400,960	48,000,000
其 他	2,820,041	1,660,661
合 計	\$ 169,520,414	\$ 434,348,598

(十一) 代收款項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離職儲金	\$ 3,913,135	\$ 5,043,250
保 險 費	7,029,980	5,106,426
二代健保	71,894	134,748
退撫儲金	16,859	4,674
其 他	1,359,534	5,056,737
合 計	<u>\$ 12,391,402</u>	<u>\$ 15,345,835</u>

(十二)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1,563,000	\$ 11,383,51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贖餘款權益基金	1,384,387,202	1,020,006,042
其他權益基金	1,507,466,908	1,564,353,322
小 計	<u>2,891,854,110</u>	<u>2,584,359,364</u>
合 計	<u>\$ 2,903,417,110</u>	<u>\$ 2,595,742,875</u>

A.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計算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1,383,511	\$ 11,215,452
本期餘絀結轉	179,489	168,059
期末餘額	<u>\$ 11,563,000</u>	<u>\$ 11,383,511</u>

1.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其他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2. 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B.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計算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贖餘款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1,020,006,042	\$ 1,009,217,014
111 學年度累積餘絀結轉	-	10,789,028
112 學年度累積餘絀結轉	364,381,160	-
期末餘額	<u>\$ 1,384,387,202</u>	<u>\$ 1,020,006,042</u>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1,564,353,322	\$ 1,584,007,080
累積餘絀結轉	(56,886,414)	(19,653,758)
期末餘額	\$ 1,507,466,908	\$ 1,564,353,322

1. 自101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出。

C.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	\$ 364,381,160	\$ 10,789,028

2. 累積餘絀之變動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713,760,566	\$ 679,535,189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7,494,746)	8,864,730
結轉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0,029)	-
本期餘絀結轉	20,726,525	25,360,647
期末餘額	\$ 426,932,316	\$ 713,760,566

(十三)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8,944,182	\$ 769,131,922
退休金費用	38,151,232	35,711,657
員工保險費	45,598,793	44,153,295
折舊費用	182,358,083	194,503,432
攤銷費用	17,498,112	7,370,499

1. 113及112學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係包含圖書報廢金額分別為5,780,489元及14,066,473元。
2. 本校107學年度起依108年5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1971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

(十四) 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學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學年度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始得免納所得稅；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113及112學年度之收支均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本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務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學年度。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王 乃 弘	本校之董事長
王 乃 偉	本校之專任董事
鄭王美娥	本校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	其負責人為本校董事
光田綜合醫院	本校之董事長為該院醫院院長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

1. 各項收入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產學合作收入	光田綜合醫院	\$ 1,172,833	\$ 1,676,375
推廣教育收入	光田綜合醫院	\$ 794,909	\$ 932,936
受贈收入	光田綜合醫院	\$ 100,000	\$ -
其他收入	光田綜合醫院	\$ 2,598,770	\$ 1,119,944

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就學助學收入及實習工廠販售收入。

2. 各項支出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行政管理支出	王 乃 弘	\$ 543,458	\$ 472,586
	王 乃 偉	\$ 630,019	\$ 631,548
	鄭王美娥	\$ 104,507	\$ 96,522
	光田綜合醫院	\$ 681,600	\$ 60,000
	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	\$ 113,996	\$ 600,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光田綜合醫院	\$ 671,420	\$ 632,723
推廣教育支出	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	\$ 30,000	\$ 30,000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產學合作支出	光田綜合醫院	\$ 96,080	\$ 123,000

對關係人之行政管理支出主係租金支出、健檢費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主係實習費；推廣教育支出係建築公共安全檢查費。

3. 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光田綜合醫院	\$ 1,581,481	\$ 525,323

對關係人之預收款項係預收產學收入之款項。

六、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銀行定存	\$ 9,000,000	\$ 4,000,000

係定期存單設質，做為承租學生宿舍之擔保金。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八、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職 稱	姓 名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薪 資	保 險 費	出席及交通費	薪 資	保 險 費
董 事 長	王 〇 弘	\$ 60,000	\$ -	\$ -	\$ 50,000	\$ -	\$ -
無給職董事	王 〇 鯨	60,000	-	-	50,000	-	-
專任董事	王 〇 偉	-	1,784,140	130,442	-	1,696,920	125,129
無給職董事	陳 〇 枝	60,000	-	-	50,000	-	-
無給職董事	王 〇 輝	60,000	-	-	40,000	-	-
無給職董事	陳 〇 瀛	60,000	-	-	50,000	-	-
無給職董事	詹 〇 生	66,000	-	-	56,000	-	-
無給職董事	林 〇 昌	60,000	-	-	40,000	-	-
無給職董事	蘇 〇	60,000	-	-	40,000	-	-
無給職監察人	黃 〇 玉	80,000	-	-	60,000	-	-
合 計		\$ 566,000	\$ 1,784,140	\$ 130,442	\$ 436,000	\$ 1,696,920	\$ 125,129

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於113及112學年度分別為353,963元及348,283元。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學 校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附設中棲幼兒園	附設平等幼兒園	合 計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 -	\$ -
(二)短期債務	-	-	-	-	-
(三)應付款項	121,910,644	40,000	40,000	670,634	122,661,278
(四)代收款項	12,391,402	-	-	7,161	12,398,563
(五)其他款項	-	-	-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	-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	-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	-	-	-
(九)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5,059,442	-	-	-	5,059,442
(十)存入保證金	12,595,456	-	-	-	12,595,45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51,956,944	40,000	40,000	677,795	152,714,73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712,800	-	-	29,500	742,300
(二)銀行存款	1,081,313,766	3,409,599	3,566,350	12,308,803	1,100,598,518
(三)流動金融資產	28,486,100	-	-	-	28,486,100
(四)應收款項	48,076,630	-	-	77	48,076,707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283,819,236	-	-	-	283,819,236
(七)長期應收款項	-	-	-	-	-
(八)特種基金	11,563,000	-	-	-	11,563,000
(九)投資資金	-	-	-	-	-
(十)存出保證金	14,280,988	-	332,000	345,000	14,957,988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468,252,520	3,409,599	3,898,350	12,683,380	1,488,243,849
三、借款淨額(C=A-B)	(1,316,295,576)	(3,369,599)	(3,858,350)	(12,005,585)	(1,335,529,11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10,557,621)	(119,171)	(241,684)	1,279,104	(109,639,372)
五、舉債指數(C/D)	0	0	0	0	0

註一：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弘光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學年度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720,872,456	
	雜費收入	198,541,949	
			\$ 919,414,405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制推廣教育收入	2,899,469	
	非學分制推廣教育收入	9,202,645	
	委訓班推廣收入	73,047,527	
			85,149,641
產學合作收入	國科會研究收入	13,995,497	
	企業合作入	74,356,668	
	其他政府收入	60,280,634	
	研發成果收入	3,229,955	
			151,862,754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322,098,143	
	受贈收入	19,856,479	
			341,954,622
附屬機構收益	附設平等幼兒園	739,825	
			739,825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6,521,046	
	投資收益	13,232,848	
			29,753,894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2,982,540	
	住宿費收入	29,811,437	
	雜項收入	111,663,027	
			144,457,004
合 計		\$	1,673,332,145

弘光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學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董事會支出	人 事 費	\$ 1,914,582	
	業 務 費	353,963	
	出席及交通費	566,000	
			\$ 2,834,545
行政管理支出	人 事 費	166,478,370	
	業 務 費	151,963,109	
	維 護 費	13,333,566	
	退休撫卹費	6,675,102	
	折舊及攤銷	109,288,640	
			447,738,78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 事 費	596,225,922	
	業 務 費	130,261,812	
	維 護 費	6,859,744	
	退休撫卹費	25,495,593	
	折舊及攤銷	86,259,473	
			845,102,544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18,653,207	
	助學金支出	63,628,079	
			82,281,286
推廣教育支出	人 事 費	41,109,641	
	業 務 費	47,766,369	
	維 護 費	37,215	
	退休撫卹費	610,488	
	折舊及攤銷	2,880,185	
			92,403,898
產學合作支出	人 事 費	40,729,042	
	業 務 費	74,504,954	
	維 護 費	1,649,863	
	退休撫卹費	896,083	
	折舊及攤銷	1,427,897	
			119,207,839
附屬機構損失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250,105	
	附設中棲幼兒園	188,815	
			438,920
財務費用	投資損失	1,513,644	
			1,513,644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1,508,263	
	財產交易短絀	2,896,308	
	超額年金給付	4,473,966	
	雜項支出	52,205,620	
			61,084,157
合 計		\$	1,652,605,620